

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已由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发改社【2019】67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
码为2017-440802-82-01-811447,项目业主为岭南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省、
市财政及岭南师范学院筹集解决,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建筑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

2.2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湛江教育基地,毗邻市委党校拟规划建设用地,
东至乌石路,西至新坡路,南至教育四路,北至西环路。

2.3 工程规模:岭南师范学院新校区(湖光校区)建设项目(首期)总用地面
积 533341 平方米,规划建筑总面积为 242664.84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 19898.11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后勤楼、宿舍、食堂、图书馆、看台、
门卫室等建筑。首期建设内容分三个阶段实施,本次施工招标为第一阶段第
一标段,建设内容包括看台建筑面积约 2743.37 平方米和室外体育场地(其
中包含一个 400 米跑道的田径场,六个篮球场、三个排球场和五个匹克球场),
以及相关的道路、照明、智能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不含绿化工
程)。

2.4 招标控制价:24178970.1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462385.8 元)。

2.5 施工工期:300 个日历天。

2.6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 投标。

3.7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如有)：2021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1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本项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5.3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 35881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5 号

联系人：袁强

电话：1476793589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人：冉涛

电话：13060641573

传真：020-83172223

电子邮件：hualansibu@163.com

2021 年 月 日